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33791B號

附件：「修正本縣綠島沿岸海域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綠島沿岸海域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修正本縣綠島沿岸海域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如附件。
- 四、鑒於漁船於綠島三湮海域邊界從事流刺網等對漁業資源危害性較大之作業頻繁，為確保綠島海域資源永續，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三)電話：(089)343209。
 - (四)傳真：(089)334518。
 - (五)電子信箱：g3027@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綠島沿岸海域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綠島沿岸八浬海域內禁止漁船使用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作業。
-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 (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 (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船主及船長各新台幣六萬元罰鍰。
 - (三) 第三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個月。
 - (四) 第四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個月。
 - (五) 第五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
 - (六) 第六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
 - (七) 第七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撤銷其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倘行為人係船長兼船主，以船長身分加重核處新台幣六萬元或十二萬元罰鍰，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改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
- 四、本府原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九〇）府農漁字第九〇一〇三七二一號公告即日廢止。